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3756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6日

商 标

涯
梅
盛

申 请 人 梅州市岭南梅盛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兴宁市黄槐镇西一村珍良楼

代理机构 梅州市中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黄酒；甜酒；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；白酒；果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烧酒；开胃酒；米酒；露酒